



毛泽东

对中国法治建设的 创造性贡献

迟方旭◎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

毛泽东

对中国法治建设的 创造性贡献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毛泽东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创造性贡献 / 迟方旭著. —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2016. 11

ISBN 978 - 7 - 5161 - 8835 - 4

I. ①毛… II. ①迟… III. ①毛泽东思想—社会主义法制—建设—研究 IV. ①A841. 6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05110 号

出 版 人 赵剑英
选题策划 刘 艳
责任编辑 刘 艳
责任校对 陈 晨
责任印制 戴 宽

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
邮 编 100720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发 行 部 010 - 84083685
门 市 部 010 - 84029450
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

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
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10 × 1000 1/16
印 张 11
插 页 2
字 数 128 千字
定 价 45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
电话: 010 - 84083683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自由探索项目“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中所作的贡献”（项目编号：14LZUJBWZY058）研究成果

目 录

绪言	(1)
----------	-----

上 篇

新中国成立前毛泽东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创造性贡献

青少年毛泽东对法学与法治的探索	(7)
一 接受传统私塾教育时对法律思想的初次接触	(7)
二 维新改良主义的法律思想	(9)
三 资产阶级的民主法律思想	(11)
四 一师就读期间多种法律思想的并存和混合	(15)
(一) 唯心主义的法律思想	(15)
(二) 无政府主义的法律思想	(16)
(三) 现实主义的法律思想	(17)
五 第一次去北京至转向马克思主义法律观	(19)
建党及北伐战争时期毛泽东对法学与法治的探索	(23)
一 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初次传播和运用	(23)
二 领导城市工人运动时的法律思想	(24)

• 2 •

• 3 •

六 注重法的实效,重视法的实施效果,将法律的实施和
实施的效果一体纳入法治建设思考的视野 (88)

七 利用敌人的法律,与敌人展开合法的政治法律斗争,
形成与军事斗争相互配合的局面,最大限度地取得
并巩固斗争成果 (89)

下 篇

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创造性贡献

宪法领域:起草第一部宪法草案	(95)
一 起草第一部宪法草案的历史背景	(96)
二 起草第一部宪法草案的具体过程	(97)
三 毛泽东起草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草案时对其立法 内容所作出的创造性贡献	(102)
四 毛泽东起草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草案时对其立法 技术所作出的创造性贡献	(105)
五 起草第一部宪法草案的历史意义	(107)
六 1954 年《宪法》是毛泽东长期宪法理论思考 和宪法实践的结晶	(109)
刑事法领域:创制“死缓”制度	(111)
一 创制死缓制度的历史背景——镇压反革命 运动	(113)
二 毛泽东在镇反运动中的慎刑政策	(114)
三 毛泽东对死缓制度的具体创制	(122)

• 5 •

绪 言

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决议》）指出，“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，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、战略家和理论家”，在毛泽东同志的重要“著作中包含的许多基本原理、原则和科学方法，是有普遍意义的，现在和今后对我们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”。习近平同志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：“毛泽东思想以独创性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。毛泽东思想教育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，它培养的大批骨干，不仅在新民主主义革命、社会主义革命、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也为新的历史时期开创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邓小平同志说，毛泽东思想这个旗帜丢不得，丢掉了实际上就否定了我们党的光辉历史；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的原则，我们将永远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前进。”

笔者认为，《决议》和习近平同志讲话中的这一论断，完全符合历史事实，是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表现。笔者更进一步具体地认为，作为一名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，毛泽东是思想史

上 篇

新中国成立前毛泽东对中国 法治建设的创造性贡献

青少年毛泽东对法学与法治的探索

这一时期毛泽东对法学与法治的探索，最初动因是挽救国家与民族的危亡。为实现挽救危亡的救国理想，他先后在各种不同的法律思想之间游走徘徊，但最终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。这一不断脱胎换骨、弃旧迎新的艰难曲折的法律思想发展的过程，与当时其他先进人物思想发展的普遍特征相一致：观念的生化并不都每每简单地意味着去径直接近真理，而只能是以追求理想社会制度的憧憬为动力，在否定中前进，又在前进中进一步否定，最终冲破旧有的思想体系，开拓出一个崭新的世界。^①

一 接受传统私塾教育时对法律思想的初次接触

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，毛泽东出生于湖南省湘潭县

^① 张连生、戴晨灿：《毛泽东宪政思想的发展》，中国检察出版社1993年版，第69页。

韶山冲南岸上屋场的一个农民家庭。在毛泽东出生时，尽管湖南省已经形成了“人类社会和政治制度要根据新的时代的需要进行演变”以及由此“必须对法律的产生进行科学的讨论”的知识环境和社会氛围，^①但韶山冲的农村却依然信息闭塞、与世隔绝，并没有受到外界社会革命思潮的冲击。

毛泽东九岁时（一九〇二年）开始接受传统儒学的私塾教育。虽然毛泽东的父亲供他读书的目的之一是读书识字有助于打官司，^②因为经典经书的词句和观点可以在中国的旧时法庭上被援引使用，^③但就读私塾期间，毛泽东并没有学习到近现代先进的法律知识，他所阅读和学习的，无非是《三字经》《百家姓》以及《诗经》和《论语》等传统儒家读物。同时，他还偷偷地喜爱上了《水浒传》和《三国演义》等旧小说。至少截止到十七岁（一九一〇年）离开韶山前往湘乡求学之前，孔孟之道还一直都是毛泽东所尊奉的理想信念。因此，毛泽东当时所接受的法律思想和文化，是古代儒家的法律思想和文化，荀子的朴素唯物主义的法治观对他影响最大，后来他主张的以法律规范人的欲望并认为“法律本于人情”，^④与荀子的法律思想有着高度的契合。

① [英] 迪克·威尔逊：《毛泽东传》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《国外研究毛泽东思想资料选辑》编辑组译，国际文化出版社2011年第二版，第4页。

② 逢先知、金冲及：《毛泽东传》（一）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6页。

③ [美] 埃德加·斯诺：《毛泽东自传》，中国青年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29页。

④ 贾孔会：《毛泽东早期法律思想述略》，《毛泽东思想研究》2003年第1期，第37页。